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公告

主 旨: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八年級寒假轉入生申請登記計畫。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33440號函辦理。

說明:

- 一、招收年級:八年級學生。
- 二、招收名額:5名。
- 三、入學原則:
 - (一)學生確因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遷移,並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身分,具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就 讀。
 - (二)凡申請轉入本校之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應設籍本校學區。
- 四、自即日起至教育局回函後三日內公告於本校穿堂及網站公告轉入生申請登記計畫。
- 五、受理登記日期及時間:公告日 113 年 1 月 22 日起(每日 8:30~16:00)至 113 年 1 月 25 日(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候(非上班時間恕不受理登記)。
- 六、受理登記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 七、家長需攜帶文件:
 - (一)必備: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二)選項:低收入戶第()、第一或第二類證明,學區內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正本 (地址需與戶籍相同),及其他符合優先入學條件之證明。
- 八、審核原則:學生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須設籍在本校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並依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額滿國中分發方式辦理審查,按下列順位依序錄取:
 - (一)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 女;或國民中學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本市第①類、第一類或第二類低收入戶卡。
 - (二)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或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符合上述優先入學人數若超過本校轉入生缺額,則依順位並按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

- (三)前述學生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 1、全戶設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若父或母其中一方不在同一戶籍則須提供兩個戶籍的房屋所有權狀,亦視為全戶設籍。
 - 2、半戶設籍: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 3、額滿後依教育局之規定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 九、錄取名單於113年1月26日(五)於本校穿堂及網站公告八年級轉學生正取及備取名單,請家長自行查閱。
- 十、錄取學生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二)上午 8:30 到 11:30 之間,持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若尚未取得可後補)、 健康記錄卡、學生 2 吋半身照片 2 張,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入手續,逾時依序通知備取名單遞補辦理轉 入手續。
- 十一、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2)23715520分機220~222,網址:www.htjh.tp.edu.tw。
- 十二、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